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4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3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、第1207號及第1208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40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